内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台內團字第1120281677號

訂定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。

附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

部 長 林右昌

##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,指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。
- 第 三 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,主管機關應發給立案證書,並記載下列事項:
  - 一、團體名稱。
  - 二、成立日期。
  - 三、會址所在地。
  - 四、證書字號。

前項立案證書或其他會務證(明)書之發給,主管機關得以電子證(明) 書形式為之,並提供人民團體下載。

人民團體各項紙本形式之證(明)書,如有遺失、毀損等情事,負責人得 檢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,向主管機關申請補(換)發。

第四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行政區域內得於章程訂定設立分級組織。

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,上級團體應出具同意文件,並由下級團體向當地主 管機關辦理。

- 第 五 條 人民團體設有分級組織者,上級團體應於章程載明下列事項:
  - 一、分級組織之名稱。
  - 二、下級團體選派代表名額。
  - 三、上下級團體權利義務關係。
  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 六 條 人民團體依法設立分支機構,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,經會員(會員 代表)大會決議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- 第 七 條 人民團體合併或分立時,有關人事、財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承受或移轉等處 理事項之規定,應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 理。
- 第 八 條 人民團體會址之設置及異動,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,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一九 條 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。

理事至少為九人,監事至少為三人。但自由職業團體會員人數不足十二人 者,不在此限。

理事及監事之辭職,應分別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後解任,其缺額由 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依法令視同辭職者,亦同。

第 十 條 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(會員代表)會籍資料,隨時辦理異動更新。

理事會應於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十五日前,審定應出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,造具名冊,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,提供會員閱覽。

人民團體應由理事長召集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,並應於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十五日前,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通知應出席人員。

出席前項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人員,以經理事會審定之會員(會員代表)名冊之人員為限。

理事會之多數理事如因出會致無法成會審定最新會員(會員代表)名冊, 應以最近一次經審定具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為應出席人員,召開會員(會 員代表)大會,辦理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事宜。

第 十一 條 人民團體應於召開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七日前,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 及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,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 通知者,不在此限。

> 人民團體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應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召 集之。

> 理監事聯席會議應分別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同意後召集 之,並適用第一項規定。

>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會議另有決議外,前項會議應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 (常務監事)共同主持。會議應有理事及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,其決議各以出 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二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會議、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紀 錄,應載明開會日期、出缺席狀況、會議決議等事項,於閉會後自行留存,提 供會員(會員代表)查閱。

> 除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外,其餘前項會議決議事項,依法令須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 者,應檢附相關文件依法辦理。

第 十三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應依章程規定召開定期理 事會議或監事會議。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應依理事或監事過半數書 面連署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。

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,應於收到前項書面連署後十五日 內,召開臨時會議完畢;會議召集人無法親自召集時,應依章程所定代理程序 由代理人召集,並於期限內召開會議完畢。

第二項之書面連署,應以雙掛號交寄函知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並取得掛號回執後,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第 十四 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依本 法第三十二條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會議:
  - 一、經連續三次以上召集會議均未能成會。
  - 二、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限內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臨時監事會議完畢。
- 第 十五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應依理事過半數或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書 面連署或監事會發函,召開臨時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。

前項臨時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應出席人員以最近一次經理事會審定會員 (會員代表)名冊之人員為限。

理事長未於收到第一項書面連署或發函後三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完畢者,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指定理事一人召集會議。

第一項之書面連署及發函,應以雙掛號交寄函知理事長並取得掛號回執 後,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十六 條 人民團體各項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;出席人數以簽到或報到 人數計算。

> 出席人員提出清查出席人數之動議時,主席應將動議現場交付表決,並以 表決人數較多數之同意通過後清點在場人數。清查結果須足法定成會人數,如 不足額,主席應即宣布散會。

> 職業團體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委託代理出席人數,以受委託人簽到或 報到之先後順序計算。

第 十七 條 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,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,並 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,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,應提出糾正意見, 送請理事會處理。

前項情形理事會不為處理時,監事會得提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審議。

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及監事改選前,應將立案證書、圖記、未完成案件、 檔案、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,於下屆理事長就任後,連同立案證書與圖 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,並於十五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 畢。屆期未完成移交者,除依法處理外,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之立案證書予 以註銷並重新發給;原備查之圖記失其效力。

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 之。

- 第 十九 條 為瞭解人民團體辦理業務或活動之狀況,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通知該團體限期提出各該業務或活動之實施計畫、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。
- 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,應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,如 涉有收費、公開招生、授課、售票、捐募、義賣或其他情形,應報請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者,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辦理;如有違反相 關法令時,由各該法令規定之權責機關予以裁罰。
- 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,應即以書面調查全體理事及監事之意 願,由有意願者共同組成整理小組,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,於三個月內完成整 理工作。

前項整理小組之成員總員額不得逾章程所定理事及監事員額之總和;其總員額未滿五人時,應由會員(會員代表)中擇定適當人員補充之。

第一項整理小組之成員為無給職。

人民團體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組成整理小組後,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。

## 第二十二條 整理小組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接管立案證書、圖記、未完成案件、檔案、財務及人事等資料。
- 二、清查現有會員(會員代表)會籍。
- 三、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,選舉理事、監事。
- 四、處理原人民團體之下列事項:
  - (一)政府委託之服務。
  - (二)對會員(會員代表)應提供之服務。

整理小組無法接管立案證書及圖記時,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之立案證書 予以註銷並重新發給;原備查之圖記失其效力。

整理小組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十日內,應由整理小組召集人辦理交接完 竣,並即解散。

第二十三條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,應以集會方式為之。

前項整理小組會議,由整理小組召集人召集,應有整理小組過半數之出 席,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整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整理小組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- 第二十四條 整理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即解任,並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另擇定 人員遞補:
  - 一、出缺。
  - 二、連續二次缺席。

前項情形,應於遞補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第二十五條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確有困難,得於限期整理期間內,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,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經限期整理程序所選出之理事及監事,其屆次視為新屆次。
- 第二十七條 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,如經法人登記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民法 之規定辦理;如未經法人登記者,應依章程或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辦 理;章程未規定或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無法召開時,由理事長或依章程所定 代理人擔任清算人;清算人無法產生時,由主管機關選任之,並準用民法清算 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